

证券代码：839573

证券简称：ST瑞铂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9日，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辰瑞铂”）管理人发布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详见公告2025-021）、2025年5月30日发布了管理人发布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告2025-024），本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2025年6月17日，重整计划(草案)获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具体详见《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详见公告2025-0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公司管理人依法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三中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上海市三中院送达的（2024）沪03破418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上海市三中院认为：浦辰瑞铂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并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符合法律规定。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的召集、分组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表决通过，其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具有可行性，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批准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三、关于重整计划的执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上海市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四、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

由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择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及公司股票相应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渠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2024）沪 03 破 418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